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37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37098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詢教師於104年6月30日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然學校於同年8月19日始收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書，該師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44546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校106年4月12日興國人字第1060002592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.....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8183號函略以，教師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該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1目，即可

06 人事106/05/17 09:19



1060003279

有附件



考列該款。

四、綜上，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，應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除外)(含附件)

2017-05-16  
17:30:15  
章

訂

線